

律政司
法律草擬科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8 樓至 9 樓

圖文傳真: 852-2869 1302 (8 樓)
852-2845 2215 (9 樓)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Law Drafting Division

8/F - 9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
Fax: 852-2869 1302 (8/F)
852-2845 2215 (9/F)

本司檔號 Our Ref.: LDT/898/00/3C II 'A'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422

Your Fax No.: 2901 1297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先生

炳鑫兄,

關於《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
及《2010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的待議定事項

《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修訂條例草案》

建議的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附表第 2A 條

建議的第 2A 條就一項過渡性安排作出規定。一項“日落條款”(第 2A(17)條)實屬必要。

由於特別選委會成員的地位，是建基於建議的第 2A(8)條的適用，根據建議的第 2A(11)條的明確條文終止第 2A(8)條的適用以結束該地位，較諸倚賴第 2A(17)條的概括性規定更為完整，在概念層面亦更可取。

雖然有人或會認為第(11)及(17)款兩者的生效時間會引致一個概念上的毛病，然而由於第(17)款的效力清晰，有關顧慮在實際層面並非大礙。十位特別成員的地位按規定終止，殆無疑問。其時第 2A 條將會從主體條例中略去。我們認為修訂建議的第 2A 條並無需要，亦不值得進行。

提述“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”

在法案委員會上一次會議上，劉江華議員問及在對《2010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 1(4)條的建議修訂中，有否需要提述 2012 年。

雖然略去“於 2012 年”不會影響有關條文的效力，但我們認為提述年份可令讀者知悉有關的生效日期所在的年份，該項提述有其功用，我們認為宜予保留。議員所舉出的中文文本中的不清晰之處諒非重大問題，因為上文下理應足以顯示“開始”是指任期開始而非 2012 年開始。

《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 1(4)條中亦有同樣提述。為達致中英文文本一致，我們建議在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英文版本中加入“in 2012”。

生效日期條文及建議的新條文

建議經修訂的《2010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 1 條及《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 1 條，足以配合在修正案中建議新增的條文的生效。

何錫強

副法律草擬專員(雙語草擬及行政)

副本抄送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鄭琪先生
鄧如欣女士)

2011 年 2 月 16 日